

湖南商各职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 号



《湖南商各职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 技 奖励 办法》经 订，
发给你们，请 。

湖南 技
年

(修订)

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广大教师刻苦钻研，勤奋工作，引导和促进教师德、能、勤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。

第三条 奖励经费来自国家、地方的政策奖、专项、补、免等基金和按国家规定提取的不留存的留金等，财务独立核算。

第四条 各类奖励的评审都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觉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，杜绝弄虚作假，严肃奖励。

第五条 建立“班级”二级机构和工作机制，设立校级奖励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办公室、评审和监督。

成立分管工作的副校长，工部负责副校长，负责、工部副部长及各二

级党（副）记成的奖励评会，负
奖金和称号评比的领导、调工。奖励
评会办公，办公工部负兼
。

各二级成立党记长，党副记
副长，辅导、教代表、干部代表成的奖
励评工，具负奖金和称号评比的
。

奖励监督长纪检监察处负担，成
纪检监处干、教代表、代表。

第六条 奖金类：

- () 级奖金
- (二) 级励奖金
- () 奖金
- () 奖金

第七条 评奖格和基本件：

- () 爱会国，护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法和法律，公民道德规范和大
，规度；
- () 结爱，诚，道德品良；

() 求进步，勤奋 ，成绩 ， 合表 出。

第八条 级奖金

级奖金 奖励 年品兼且不及格科目的 。 参评 年基本 测评成绩 分 (含 分)，并按 分平均成绩 (不含公 课) 排名前 、 、 的比例评定 、 二、 等奖 金，并分别给 、 、 的奖励。 分平均成绩

次按 分较高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。

年 ， 参加 技能竞 (I 类)，获得国家级 、 二等奖或 级 等奖可评定 等奖 金；获得国家级 等奖或 级二等奖可评定 二等奖 金；获 级 等奖可评定 等奖 金。此类参评 纳 各 排名，按就高 评定。

第九条 级励奖金

级励奖金 奖励 刻苦、成绩良好、乐观且不及格科目的家 经济困难 。 参评 年基本 测评成绩 分 (含 分)，并按 分平均成绩 (不含公 课) 排名，评奖比例不超过本 家经济困难 的 。 级励 奖 金奖的奖励金额

。 残疾 可单独 请 级励 奖金，不 评奖比例，并 级 奖励评 会 定。

第十条 奖金

奖金奖励 年 合 良，
分平均成绩（不含公 课）排名 前 且 不及格科
目的 。 参评 按 基本 测评成绩的班级排名，评
奖比例不超过班级 的 ， 每 给 的奖励。
复 年内 纪律处分，不及格课程不
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，可评定 奖金。

第十一条 奖金

() 见 奖金

情况可获得奖励：及

法犯 、 保护了集 公共利 或 财产安 的；
当火 或 害来临 抢 救 功劳的；具 强烈
感， 案件 供 价 的； 化解 内 大
矛盾纠纷的。对见 经 奖励评 会 究根据
实际情况颁发 定金额的奖金。

(二) 技能竞 奖金

级 I 类 获得 、 二、 等奖，分别按 、
、 的标 对参 奖励； 级 II 类
获得 、 二、 等奖，分别按 、 、 的标
对参 奖励； 级 I 类 获得 、 二、
等奖，分别按 、 、 的标 对参
奖励； 级 II 类 获得 、 二、 等奖，分别按 、

、 的标 对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 类
获得 、 二、 等奖，分别按 、 、
/ 的标 对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I 类 获得
、 二、 等奖，分别按 、 、 的标 对
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II 类 获得 、 二、 等
奖，分别按 、 、 的标 对参 奖
励。 队参 超过 的按 标 计发奖金，奖金可
参 队 分配。

的 定参 《湖南 技 技能竞
管理办法》 。奖励 教 处、创 创 和
汇 供获奖 名单， 工部 发放。

() 劳动 奖 金

参评 积极参加各 劳动 践，不及格课程不超过
门且补考合格，按 求搞好寝 内 并 成 劳动 ，
寝 每 期 被评 次 明寝 ，“ 工”平
分及 且劳动积分排名前 (积分 按
截 期 前 后 次 成劳动 间的 后 评定)，
奖励金额 。

() 会 践奖 金

凡积极参加 会 践活动，其活动或 出的调查报告产
了较大的 会 或 公开刊 发表，可 报 会 践奖。
给 /篇的奖励。

() 奉 奖 金

各类 级 和二级 、 会、
管理 会 ，工 负 ，具 较强的奉 精 ，
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，评奖比例不超过该
的 %，奖励金额 。

(六) 会活动奖 金

凡经 关部门批 参加的除 技能竞 的
、 、科技、 等竞 获奖的 和个 ，可 报
会活动奖， 对获奖 目给 奖励，奖励标 :

类 别	等奖 ()	二等奖 ()	等奖 ()
国家级			
部级			
地 级			

参加的竞 按名次 奖 ，获得第 、二名 定
等奖， 、 、 名 定 二等奖，六、七、八名 定
等奖。

获 级 会类奖励的奖金按 奖励
标 的 发放。

第十二条 称号 类:

() 进班级

(二) 好 标兵

() 好

() 干部

() 毕

第十三条 称号 的基本 件:

爱 国, 护 国共产党的领导, 觉 公民道德
规范和大 , 模范 法律法规和 纪 规, 敬
长, 结 , 基础、 成绩、 合 良, 各
活动 表 出, 法 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第十四条 进班级 的 件及比例:

() 班级 积极 党 靠拢, 党积极分 和
党 动发挥 锋模范 ;

(二) 年内 成绩 (按科目) 及格率不低 ;

() 年内每 期评 度 范班级次 不 次;

() 课 纪律良好, 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 ,
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 ;

() 费 部缴清;

(六) 警告及 级别处分不超过 次, 且 留
察看及 处分;

(七) 各二级 分年级 评 , 评奖名额不超过
各年级班级 的 , 奖励 /班。

(二) 级 毕 评 的具 件及比例：基本
测评成绩 分 (含 分)； 期间获得 次
级奖励或 次 级奖励；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
考合格；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不超过班级 的 ，奖
励 。

() 参军 后复 或 的 届毕 ，满
毕 件的，可 评 级 毕 ，不 评 标
，按程 请后， 接获得 级 毕 称号。

满 评 件的 荐参评 级 毕 。

第十九条 奖 金及 称号评比 程 ：集 或
个 请、二级 初评、 工处 核，报 奖励评
会 定，并 范 内公 ， 后 发
公布并进 表 。

第二十条 对获得各类奖 金和 称号的 ，
颁发 ，并将获奖情况登记表存 本 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年内 不能 获得 级奖 金、
级励 奖 金和 奖 金，但可 获得 奖
金。

第二十二条 对 获奖 金和 称号的 ，凡发
弄 假、挥霍浪费等 ， 将 情况 处理，包

括撤 其 获 称号、 缴 发奖 金及 的纪律
处分等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 工 部、教 处、 负
解 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 发布 起 。

《湖南
技 奖励 办法》(发 []
号) 废 。